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四十七期）

---

04/2022



##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概要	01
02/ 数据运用	
绿选小程序上线	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	02
搬迁场地环境调查报告问题举报	02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3
03/ 数据分析	
关于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的举报	04
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	05
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	06
2021 年全国水质状况评价及地区差异分析报告	07
04/ 财务信息	
05/ 致谢	

## 环境数据

为了更好地发挥环境数据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2022 年 4 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总请求量超 2208 万次。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 数据应用：绿选小程序

绿网基于环境违法信息、排污许可信息数据库，开发“绿选”小程序，以更好帮助公众获取环境信息，推动绿色消费。目前，绿选小程序已经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发布，支持搜一搜体验。



## 数据应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

---


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寄送《关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反映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多次超标或恒值，在用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一致，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联网等问题，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议监管部门尽快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存在违法事实的排污单位依法处理。绿网也同时对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给出了完善后台填报规则、增加查询页功能等建议。

针对绿网前期寄送的《关于排污许可的质量问题和提质建议》，目前有 16 个省的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告知已将问题名单下发各地核查，或书面回复具体整改情况。根据绿网数据库，问题名单中的排污单位已有 7924 家更新或补充至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1583 家更正定位坐标或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 数据应用：搬迁场地环境调查报告问题举报

---

鞍山市铁西区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的原电子电力公司地块搬迁场地环境调查报告（2020 年 3 月份编制）疑似存在错误选用土壤筛选值，以及存在污染物超标但未进行说明的情况。绿网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附件链接： <http://file.lvwang.org.cn/collectbrownfield/16508521751882.pdf>）

近日绿网收到相关部门回复如下：

原电子电力公司地块搬迁场地内超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表层土壤在清理外运、并有效处置或合理利用的前提下，结合超标点位及周边点位补充的 0.5-3m 土壤监测数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的结果。该地块在做好相关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用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示网站上公示的并非是编制单位的最终版本，因此未将第一次土壤采样过程中出现的结果异常情况、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以及为何采用第二次补充监测数据作为“该地块可用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最终结论的原因进行说明。已责令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更新该网站的公示内容，将最新结果公示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 数据应用：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2年4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2022年4月，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共计接到137家企业来电/来函，对以下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或删除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违法记录隐藏/删除原因
1	广东本原电气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2	重庆市树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3	江苏兴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4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5	四川李记酱菜调味品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6	广州奥图弹簧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7	江苏金丽鸟服装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8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9	广东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10	深圳市澳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与生态环境局核实，该企业的环龙岗罚字〔2021〕452号处罚决定书确已撤销，删除该企业该条环境违法记录。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 数据应用：关于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的举报（2022年4月）

2022年04月，广州绿网分别向百色市、桂林市、哈尔滨市、哈密市、兰州市、开封市、重庆市和怒江州发出了关于2021年当地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情况的举报（2021年出厂水水质不合格水厂名单如下），举报内容为未在相关政府官网查看到有针对该水厂出厂水不合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建议当地政府落实执法工作。

省	市	水厂	超标项目	监测季度
广西	百色	大湾村饮水工程	浑浊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二氧化氯	第一、二、三季度
广西	桂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桂林华侨农场水厂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第四季度
河南	开封	开封市鼓楼区南苑办事处牛墩村供水站（后街）	氟化物	第三、四季度
黑龙江	哈尔滨	江湾镇江湾村龙湾屯（出厂水）	浑浊度，锰	第三季度
		三道岗镇丰旺村丰旺屯（出厂水）	浑浊度	第三季度
新疆	哈密	新疆哈密水务有限公司二水厂、三水厂、四水厂	未注明超标项目	第一、三、四季度
重庆	南川区	大观水厂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第三季度
	忠县	白石水厂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第二、四季度
	石柱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源通水务有限公司大歇水厂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第一、四季度
	酉阳	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来水厂	二氧化氯	第一季度
		酉阳县钟多宜人供水有限公司小坝应急水厂	浑浊度	第二季度
		龙潭镇集中式供水站	浑浊度	第二季度
		大溪镇集中式供水站	浑浊度，二氧化氯，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	第二、三季度
		丁市镇集中式供水站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二氧化氯	第三季度
云南	怒江州	贡山县自来水厂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二氧化氯	第二、三季度
		兰坪县供排水公司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浑浊度	第三季度
		福贡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肉眼可见物，臭和味	第三季度
甘肃	皋兰县	兰州市中川水厂有限公司	浑浊度	第三季度
		皋兰县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浑浊度	第三、四季度

## 数据分析：2021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37号）（以下简称“2021年监测方案”）要求，2021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继续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全部县区（县级市、旗、特区、林区）城区和100%的乡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监测，每个监测点于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且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实现所有地市、县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末梢水水质信息。

2022年4月，绿网对重庆市、甘肃省两地各市级人民政府和卫健委网站进行检索，并对各地市2021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进行了汇总及分析。并将分析建议书书面邮寄至重庆市、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

2021年甘肃省各地级市(自治州)末梢水监测情况统计表

城市	各季度城区监测点位数量			各季度乡镇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具体点位名称	对应水厂名称
	出厂水	末梢水	二次供水	出厂水	末梢水			
方案要求	地级市50个，县（县级市）6个			每个乡镇2-4个		常规指标+氨氮		
兰州		11				20项	有	无
白银	2	2				34项	有	有
定西	1	20				34项	有	无
甘南		10				10-33项（部分不含氨氮）	有	无
嘉峪关		25				35项	有	有
金昌		12				24-33项	有	有
酒泉		21				35项	有	有
临夏		27				35-39项	无	有
陇南		22				34-38项	有	无
平凉		20				38项	有	无
庆阳		2				106项	有	无
天水		21				38项	有	无
武威		16		3		38项	有	有
张掖		7				37项	有	无

备注：1. 表中出厂水统计仅涵盖了连同末梢水公示页面一同公示的出厂水点位，不包括单独设置页面公示的情况。  
 2. “监测指标”指末梢水点位各季度监测项目数。  
 3. “对应水厂名称”指该监测点对应的供水水厂具体名称。  
 4. 若公示信息中如无明确区分城区/乡镇监测点位的，统一按城区监测点位进行统计。

##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2022 年 03 月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进行评价。

安徽	福建	甘肃	广东	贵州	海南	河南	黑龙江	湖北	湖南	江苏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江西	辽宁	内蒙古	青海	山东	四川	天津	浙江	重庆	河北	山西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3	202202	202202
上海	云南	吉林	陕西	北京	广西	宁夏	西藏	新疆		
202202	202202	202112	202112	2021第四季度	未公开具体	省级未公开	省级未公开	省级未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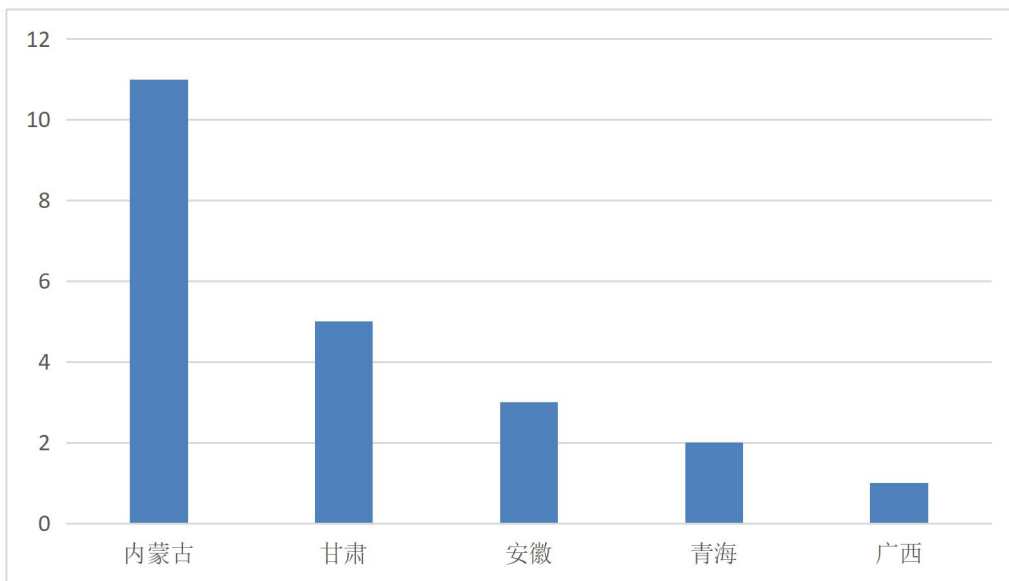
截止至统计日各省及直辖市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源地水质报告的最新月份

### 全国水源地信息公开情况

目前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云南省只公开至 2022 年 2 月，相对滞后一个月，而吉林省、陕西省水源地报告仍只公开至 2021 年 12 月，信息公开严重滞后。另外，西藏、北京、广西、宁夏、新疆等省、市及自治区仍未按要求发布水源地水质报告。

### 全国超标水源地情况

2022 年 3 月份（含一季度）已发布信息省份超标水源地数量



### 建议

绿网已将上述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情况函寄生态环境部，建议生态环境部重点督促吉林省、陕西省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进行水源地水质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



## 数据分析：2021 年全国水质状况评价及地区差异分析报告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上线国家地表水数据融合发布平台（以下简称融合平台），该平台发布的国家监测断面数据覆盖全国 31 个省（含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月发布全国 3644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数据，断面信息与国家“十四五”期间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基本一致（以下简称国控断面）。融合平台所发布水质信息包含各月国控断面水质类别及地表水环境质量中除粪大肠菌群外的其它基本监测项目。

绿网对生态环境部国家地表水数据融合发布平台发布的 2021 年国控断面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数据覆盖全国 31 个省（含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 3644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数据。

通过水质数据评价各城市水质状况并进行比对，发现吕梁、菏泽、乌兰察布、绥化等 34 个城市 2021 年水质状况较差，这些城市大部分位于辽河流域下游、黄河流域中游、淮河流域及海河流域，大部分水质较差城市是有机污染造成的，但部分城市水质污染是氨氮或石油类污染物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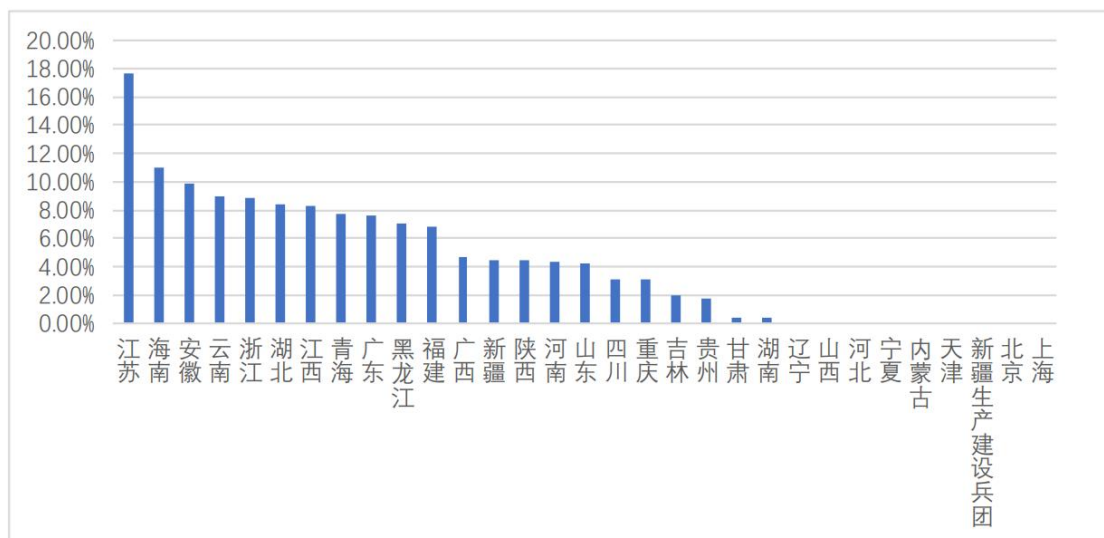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国所有省份都与该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水质目标存在差距。其中，22 个省份及直辖市未满足优良断面比例要求，除广西及甘肃外其它省份都未满足劣 V 类断面控制比例要求。

通过计算各省 2020 年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水资源总量的比值并与各省 2021 年水质指数进行对比，发现山东、江苏、安徽、宁夏、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在水资源总量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所负荷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对该省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建议山东、江苏、安徽通过削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对于水环境质量的要求。

通过对于水质状况较差城市的分析，发现这些城市存在开发、开采项目于地貌的破坏、区域内造成水体污染的企业高密度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情况，并造成流域内水环境整体恶化，建议这些城市在相应流域开展重点治理。

通过聚焦出现极端降雨的 6 月及 7 月间全国水污染物变化，发现极端降雨造成全国水质总体恶化，主要是水中的溶解氧下降及总磷上升造成的。西北诸河流域内蒙古城市及淮河北部（安徽省北部及江苏省北部）城市受极端降雨水质恶化情况更为显著。

各省 2021 年优良断面比例差异与十四五要求比例差距值



## 财务公示

###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分类	执行金额（元）	
	2022年04月	2022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862,974.72	867,962.37
收入（小计）	0.75	851,712.51
捐赠收入	-	85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0.75	23.45
其他收入	-	1,689.06
支出（小计）	253,638.46	1,110,337.87
业务活动成本	237,220.05	1,047,638.51
管理费用	16,418.41	62,699.36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609,337.01	609,337.01
调整净资产	-	-

## 致谢

---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华北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珠江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东海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2015年3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http://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http://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mailto: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